韩城市人民法院象山人民法庭业务用房

标准化智慧化建设项目合同

韩城市晨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全称）：韩城市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韩城市晨钟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韩城市人民法院象山人民法庭改造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韩城市新城区太史大街173号

工程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确定，如：墙面、地面、天花板装饰装修；强弱电改造；门窗工程外墙安装等。】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确定，可概括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装饰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修、水电改造、配套安装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玖拾万零壹佰元整（小写：1900100元）。

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变化，符合情势变更规定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为完成承包

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规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主要材料进场后甲方需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2.进度款；（1）水电预埋到位，外立面墙施工过半，木工吊顶完成，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60%，（2）室内乳胶漆，墙面施工完成过半，后期材料进场，套装门，断桥窗，卫生间瓷砖施工过半，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所有资料。并经甲方代表确认审定结算金额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

2.质量保证金：剩余3%的结算总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1年）届满且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后7日内，甲方支付剩余3% 到乙方指定账户。

3.结算依据：完工后按照固定总价进行结算，增加的工程量按照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签证单及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确定总价款。工程结算应以竣工图纸、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等书面文件为依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7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也未支付结算款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

4.甲方代表 有权对现场施工进度进行确认，有权对工程量和变更工程量进行确认。

第七条 工程变更

1.施工中发包人如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或增加工程量，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或签署工程签证单。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

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所有工程变更及由此产生的价款调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并作为结算依据，甲方代表有权代甲方确认工程量变更事项。

2. 未经承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或不予认可其价款调整。因设计变更或签证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含停工窝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因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八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7 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若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 7 日内未完成审核或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金额，承包人有权据此要求支付工程款。

第九条 质量保修

本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价或调解；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乙方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对施工人员人身安全，防火，防触电，高空坠落，渗水，坠物伤人，第三方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7 月 19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7 月 19 日